

2014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民法学》试卷解析

考生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须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上填写考点名称、姓名和考生编号，同时在答题卡上涂写考生编号的信息点。
2. 选择题的答案必须涂写在答题卡相应题号的选项上，非选择题的答案必须书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写在其他地方无效。
3. 填（书）写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涂写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
4. 考试结束，将答案卡和试题本一并交回。

一、单项选择题：第 1~3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7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符合题目要求。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甲欲将一套邮票卖给乙，丙也想买，遂威胁甲。甲只好将该套邮票卖给丙。丙的行为违反的民法基本原则是 A

- A. 自愿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公平原则
- D. 等价有偿原则

【解析】自愿原则是指公民、法人等任何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和民事活动中都必须遵守自愿协商的原则，都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建立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并同时尊重对方的意愿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只要进行交易或其他民事活动双方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等第三方都不能干涉。以欺诈、强迫、威胁等违背交易主体意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都为法律所禁止。本题中丙用胁迫的方式和甲交易违反了意思自治原则即本题中的自愿原则。本题选 A 项。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形成权的是 B

- A. 知识产权
- B. 追认权
- C. 物权
- D. 债权

【解析】形成权是指权利人得以自己一方的意思表示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而追认权即是本人通过特定的法律行为，使无权代理人、无处分权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的行为成为有效法律行为的权利，是通过单方意思的表示作出。本题选择 B 项。

3. 经常居住地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满 C

- A. 3 个月以上的地方
- B. 6 个月以上的地方
- C. 1 年以上的地方
- D. 2 年以上的地方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 条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所以本题选择 C 项。

4.商场里出售的散装大米是 C

- A.孳息
- B.主物
- C.种类物
- D.限制流通物

【解析】根据物是否具有独立的特征或者是否被权利人指定而特定化，物可分为特定物和种类物，种类物其指性质、种类相同，即具有共同的物理属性和经济意义的物。种类物经过选择、购买、给付也可以特定化而成为特定物。如消费者购买某手机后该手机区别于其他同一型号的手机成为特定物。在本题中商场里出售的大米就是种类物。所以选择 C 项

5.下列选项中，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是 C

- A.某有限责任公司
- B.某高校
- C.某合伙企业
- D.某市公安局

【解析】法人是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必须具有三独性：独立人格、独立财产、独立责任。法人对外承担独立的责任，而合伙企业对外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法人根据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以盈利为目的如有限责任公司，而非企业法人分为机关法人（如政府，本题中的市公安局）、事业单位法人（学校，医院）、社团法人（消费者协会，法学会等等）本题中只有 C 项不具有法人资格。

6.普通合伙企业中，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 D

- A.1/3 以上合伙人同意
- B.1/2 以上合伙人同意
- C.2/3 以上合伙人同意
- D.全体合伙人同意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3 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本题选择 D 项。

7.民事行为依其成立是否必须按照某种特定的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

- A.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 B.主行为与从行为
- C.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 D.诺成行为与实践行为

【解析】民事行为依其成立是否必须按照某种特定的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本题选择 A 选项。B 项是根据行为之间的关系做的分类，C 项是根据是否需要支付对价而做的分类，D 项是根据民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而做的分类。

8.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第三人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该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其代理行为 B

- A.无效
- B.有效
- C.效力待定
- D.可撤销

【解析】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为有代理权而须由本人负授权

之责的代理。表见代理的代理权有欠缺，本属于无权代理，因本人行为造成表面上使他人相信有代理权存在，在善意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和本人利益之间，信赖利益涉及交易安全，较本人利益更应保护。所以，表见代理发生有权代理之效果，即由本人而非行为人负代理行为的效果。本题选择 B 项。

9.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是 C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权利人提出请求
- C. 不可抗力
- D. 义务人同意履行

【解析】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该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制度。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主要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或者提出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这三个方面。不可抗力属于诉讼中止的情形，所以本题选择 C 项。

10. 甲误将乙所有的玉石雕刻成玉坠。甲的行为属于 A

- A. 加工
- B. 附合
- C. 混合
- D. 无权代理

【解析】加工是指一方使用他人财产加工改造为具有更高价值的新的财产。混合:对既有的他人的物进行改造改建从而加入属于你的价值。本题中甲的行为属于加工。

11. 下列选项中，属于动产物权的是 A

- A. 留置权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
- C. 宅基地使用权
- D. 土地承包经营权

【解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都属于用益物权，而且是不动产的物权。而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所以本题选择 A 项。

12. 下列事实，构成不当得利的是 A

- A. 甲到商场购物，营业员多找 5 元
- B. 甲每月收到子女给付的赡养费 1000 元
- C. 甲收到乙支付的货款 5 万元
- D. 甲因病收到同事捐款 10 万元

【解析】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因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应负返还的义务。如售货时多收货款，拾得遗失物据为己有等。BCD 都不属于不当得利，本题应当选择 A 项。

13. 除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外，对共有财产的重大修缮，应经占一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方可。该份额为 D

- A. 1/3 以上
- B. 1/2 以上
- C. 3/5 以上
- D. 2/3 以上

【解析】《物权法》第 97 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

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本题应选择 D 项。

14. 下列选项中，属于用益物权的是 D

- A. 所有权
- B. 抵押权
- C. 留置权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解析】用益物权，是物权的一种，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比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自然资源使用权等。所以本题选择 D 项。

15. 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的时间为 B

- A. 承包人申请时
- B.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
- C. 土地承包经营权办理登记时
- D.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时

【解析】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农业生产经营者，依照法律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以承包的方式对农村集体所有的或国家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并进行收益的权利。《物权法》第 127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或者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以本题选 B 项。

16. 下列财产中，不能设定抵押的是 C

- A. 企业的产品
- B. 正在建造的船舶
- C. 自留地
- D. 航空器

【解析】《担保法》第 37 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设定抵押：（1）土地所有权；（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自留地属于集体所有的财产，不能设定抵押。所以本题选择 C 项。

17. 占有人返还原物请求权的期间为自侵占发生之日起 A

- A. 1 年内
- B. 2 年内
- C. 3 年内
- D. 4 年内

【解析】《物权法》第 245 条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所以本题选择 A 项。

18. 下列选项中，属于意定之债的是 A

- A. 合同之债
- B. 不当得利之债

- C. 无因管理之债
- D. 侵权之债

【解析】按照债的设定及其内容是否允许当事人自由决定，债可以分为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意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完全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加以决定的债。单方允诺属于意定之债。BCD 都属于法定之债。合同时双方当事人自由协商决定的，属于合同之债。本题选 A 项。

19. 下列选项中，属于无因管理的是 D
- A. 参加志愿者活动
 - B. 误将他人的牛当自家的饲养
 - C. 将他人抛弃的病羊领回家饲养
 - D. 自费将因受伤而昏迷的路人送医院救治

【解析】无因管理，是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损失既包括自己也包括他人，或者仅为他人），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必须是主观上有为他人谋利的意思，客观上实施了这种行为。ABC 不属于无因管理，只有 D 项正确。

2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行使 B
- A. 合同撤销权
 - B. 合同解除权
 - C. 违约责任请求权
 - D. 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解析】所谓解除权是指合同订立后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完全履行之前，基于法定或者约定的事由，通过当事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的权利。根据《合同法》第 94 条的规定，单方当事人行使合同法定解除权的情形有下列五种：（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现象。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只有其致使合同目的完全不能实现时，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享有合同解除权。

（2）因拒绝履行主要债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3）因迟延履行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4）因迟延履行或有其他违约情形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所以本题应选 B 项。

21. 甲公司和乙公司互负到期同种类债务，甲公司通知乙公司双方债务相互消灭。该债的消灭原因是 B
- A. 混同
 - B. 抵销
 - C. 解除
 - D. 履行

【解析】抵销，是指二人互负债务时，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清偿，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本题应选择 B 项。

22. 某快递公司开具的快递单上印有“投递物丢失，概不负责”的条款。该格式条款 B
- A. 有效
 - B. 无效
 - C. 效力待定
 - D. 可撤销

【解析】格式条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条款无效：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格式条款，损害国家利益的。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者利益的。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的强制性规定的。另外，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

方财产损失的。合同法还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在本题中快递公司免除自己责任的情形属于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本题选 B 项。

23. 下列选项中，属于承揽合同的是 A

- A. 甲委托乙加工服装
- B. 甲购买乙的家具
- C. 甲承租乙的房屋
- D. 甲为乙运输货物

【解析】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完成工作并交付成果的一方称承揽人，接受承揽人的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的一方称为定作人。承揽人完成的工作成果称作定作物。承揽活动是人们生产、生活不可缺少的民事活动，诸如加工、定作、修理、印刷等，均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本题应选 A 项。

24.甲从乙处购买一批货物，向乙支付 1 万元定金，现乙拒绝履行合同，甲有权要求乙返还定金 B

- A.1 万元
- B.2 万元
- C.3 万元
- D.4 万元

【解析】“定金”指为保证合同的履行，消费者预先向销售者（卖方）交纳的一定数额的钱款。合同上是“定金”的，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一方违约时，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如果无约定，销售者违约时，“定金”双倍返还；消费者违约时，“定金”不返还。“定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的 20%。本题选择 B 项。

25.周某与叶某结婚后，又与柳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周某与柳某的婚姻 B

- A.有效
- B.无效
- C.可撤销
- D.效力待定

【解析】婚姻无效是指当事人双方不具法定结婚条件或没有履行法定结婚程序而缔结的婚姻，不产生合法婚姻的法律效力。只要没有合法登记结婚，就是无效婚姻。主要有：（1）结婚年龄不符合规定；（2）重婚；（3）相互具有近亲属关系；（4）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的疾病等。所以本题选择 B 项。

26.下列选项中，属于可撤销婚姻的是 D

- A.甲谎称为富二代与乙缔结的婚姻
- B.甲与表妹乙缔结的婚姻
- C.甲未达法定婚龄而与乙缔结的婚姻
- D.甲胁迫乙缔结的婚姻

【解析】可撤销婚姻，是指已经成立的婚姻关系，因欠缺婚姻合意，受胁迫的一方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违法结合。胁迫当事人结婚，违反了婚姻自由和结婚完全自愿的原则。根据《婚姻法》第 11 条的规定，可撤销婚姻的事由仅限于胁迫。《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10 条规定，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本题选择 D 项。

27.某报披露了明星甲患有性病的事实，该报社侵犯了甲的 D

- A.健康权
- B.名誉权
- C.荣誉权
- D.隐私权

【解析】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隐私权作为一种基本人格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本题应当选择 D 项。

28.李某与妻子结婚后有一子，现年 10 岁，因李某经常对其妻实施家庭暴力，其妻忍无可忍，提起离婚诉讼。下列诉讼请求中，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是 D

- A.分割共同财产
B.李某承担其子抚养费
C.损害赔偿
D.断绝李某与其子的父子关系

【解析】离婚后，夫妻身份关系消失，夫妻共同财产也就失去存在的基础，必须进行分割。对于双方的子女有共同抚养权，如果将子女判给另一方，另一方享有探望权。如果一方以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而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受理并且支持受害方的损害赔偿请求。但是父子关系是以血缘为基础，割裂不了。本题选择 D 项。

- 29.下列事实中，可以导致自然血亲终止的是 D
A. 结婚
B.离婚
C.出生
D.死亡

【解析】自然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先，有自然血缘联系的亲属。自然血亲无论旁系还是直系血亲，都只能因出生这一事实而发生，其血缘上的联系也只能因死亡而消灭。所以本题选择 D 项。

- 30.张某死后留下的下列财产中，不属于遗产的是 B
A.自购商品房一套
B.租赁的汽车
C.著作数本
D.股票账户中股票若干

【解析】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财产权利，ACD 中均为张某的个人所有财产，租赁的汽车不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不属于遗产。本题选择 B 项。

31.王某去世时留下一份遗嘱，载明将一把古琴赠与好友刘某。刘某得知此事后，既不表示接受，也不表示拒绝。三个月后，刘某与王某的继承人因古琴归属引发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 A.刘某的行为视为放弃受遗赠，古琴归王某的继承人
B.刘某的行为视为放弃受遗赠，古琴归国家
C.刘某的行为视为放弃继承，古琴归王某的继承人
D.刘某的行为视为接受继承，古琴归刘某

【解析】我国《继承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遗赠。”所以刘某的行为视为放弃遗赠。第 2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选 A 项。

- 32.李某欲立一份代书遗嘱，下列人员中，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是 D
A.李某的配偶
B.李某的儿子
C.李某的父母
D.李某的同事

【解析】遗嘱见证人应当是与立遗嘱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只有 D 选项无直接利害关系。

33.甲、乙、丙三人在单位顶层露台饮酒，酒醉的一起将空酒瓶往楼下扔，恰好其中一个瓶子砸伤路人丁，但无法查明是谁扔的酒瓶。 D

- A.只能向甲请求赔偿
B.只能向乙请求赔偿
C.只能向丙请求赔偿
D.有权请求甲、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共同危险行为致害，无法确定谁是具体的危险行为实施人，由可能存在危险行为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可以证明谁是具体的侵害人可以免责，但是证明不了的由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题选 D 项。

- 34.甲将一辆拼装汽车售给乙，乙违章驾驶该车将丙撞伤。丙的损害应由（D）。
A.甲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B.乙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 C.甲和乙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 D. 甲和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析】由于甲贩卖拼装的汽车属于违法行为，对乙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所以选择 D 项。

35. 周某去甲医院看病，因为医疗器械缺陷而遭受损害，该医疗器械系乙公司生产。对于周某的损害，周某（ C ）。

- A.只能请求甲医院赔偿
- B.只能请求乙公司赔偿
- C.有权请求甲医院或者乙公司赔偿
- D.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因产品质量致害的，受害人即可以要求产品的生产商也可以要求产品的销售方（或服务的提供方）承担侵权责任。本题选 C 项。

二、简答题：第 36~38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36. 简述遗嘱的有效条件。

- （一）遗嘱人必须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遗嘱人所立的遗嘱必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 （三）遗嘱人对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有处分权的。
- （四）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
- （五）遗嘱的形式必须合法。即可采用公证、自书、代书、录音、口头等形式。

37.简述人身权的概念和分类。

概念：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且无具体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与特定的人身不可分割，而且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

人身权的分类：（1）人格权：自然人具有法律上独立人格所必须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

（2）身份权：自然人因特定身份所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荣誉权、监护权、在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

（3）人格权与身份权的主要区别权利主体范围不同。任何自然人均有人格权；具有特定身份的人才具有身份权。人格权的主体具有广泛性，身份权的主体具有特定性。权利起止时间不同。人格权产生于出生、终止于死亡，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起止时间相同；身份权产生于自然人取得某种身份，终止于身份的丧失。与特定身份的状态有密切关系。

38.简述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是指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否承担了赔偿金或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都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在自己能够履行的条件下，对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继续履行。

（2）采取补救措施。所谓的补救措施主要是指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所确定的，在当事人违反合同的事实发生后，为防止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而由违反合同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采取的修理、更换、重新制作、退货、减少价格或者报酬等措施，以给权利人弥补或者挽回损失的责任形式。

(3) 赔偿损失。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4) 支付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赔偿办法。

(5) 定金罚则。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 又约定定金的, 一方违约时, 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但是, 这两种违约责任不能合并使用。

三、论述题: 第 39 小题, 20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39. 论述债的概念和债的发生原因。

债,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 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一方享有请求他方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的发生原因, 是指债产生的法律事实。它包括以下几种:

(1) 合同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它产生债的关系, 是合同债。合同是产生债的最常见的最重要的原因。

(2) 缔约上的过失

缔约上的过失, 是指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具有过失, 从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 使他方当事人受有损害的情况。于此场合, 具有过失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受有的损失, 由此形成法定债的关系。

(3) 单方允诺

单方允诺, 又称单独行为或单务约束, 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 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它之所以引起债的关系, 在于依意思自治原则, 当事人可基于某种物质或精神上的需要, 为自己设定单方义务, 同时放弃对于相对人给付对价的请求。遗赠、设定幸运奖均为单方允诺的例证。

(4)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 是指不法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侵权行为发生, 侵权人有义务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受害人有权请求侵权人予以赔偿, 形成债的关系。

(5)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 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管理他人事务的人叫管理人, 负有将开始管理事务通知本人、适当管理、继续管理、报告及计算等项义务, 本人负有偿还必要费用、赔偿损失等项义务, 形成债的关系。

(6)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 是指没有合法根据, 致使他人受有损失而取得的利益。由于该项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应返还给受害人, 形成以不当得利返还为内容的债的关系。

四、案例分析题: 第 40~41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共 30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40. 甲商场出售一批皮包, 单价为 3880 元, 商场在制作价格标签时, 误将 3880 元写成了 388 元。唐某来逛商场觉得价格便宜, 决定买一个。商场售货员孔某第一天上班, 对商品不熟悉, 就将该包以 388 元卖给了唐某。后商场发现了此事, 要求唐某退货或补足价款。唐某拒绝, 引起纠纷。

问:

唐某与甲商场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

答：效力待定。《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1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结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重大误解导致合同可撤销或者变更，因此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甲商场是否有权要求唐某退货或补足价款？为什么？

答：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可以变更或撤销。《合同法》第54条也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一方可以请求法院和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所谓重大误解，是指一方因自己的过错而对合同的内容等发生误解，订立了合同。因此，甲商场有权要求唐某退货或补足价款。

41. 刘某向某银行借款10万元，并以自己的一辆汽车设定抵押担保。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刘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轴毁损。刘某获得保险金及赔偿款共计8万元。

问：

银行是否对该汽车享有抵押权？为什么？

答：银行享有抵押权。根据《物权法》第188条的规定，在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抵押合同生效时抵押权设立；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汽车属于动产，所以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的时候就已经设立。

银行是否有权对该8万元主张权利？为什么？

答：可以。依照《担保法》第51条以及《物权法》第193条的规定，在抵押期限内如果因为抵押人的行为致使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财产价值，或者提供与毁损、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物的财产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另依《担保法》第58条及《物权法》第174条的规定，抵押物毁损灭失所获得的赔偿款、保险金等，也属于抵押权的标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就其金额进行提存或者提前清偿。因此，银行可以对8万元主张权利。

